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株医保发〔2023〕2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新增及修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救治快速有效和规范有序，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医保发〔2023〕1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及修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4号）等

文件要求，现就新增及修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等推荐的治疗服务项目，新增“俯卧位通气治疗”及“互联网首诊”等6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2023年3月31日前暂纳入医保甲类报销（详见附件1）。

二、开展“互联网首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医疗机构，应以行业主管部门准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开放的医疗机构名单为基础，按规定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提供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互联网复诊服务，执行“互联网复诊”项目价格政策，不得按照首诊诊查费价格收取费用。

二、对于在依托二级及以下实体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急诊首诊费用，纳入门急诊专项保障，按线下门急诊专项保障政策予以报销；对于在依托三级实体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急诊首诊费用，仍按现行普通门诊报销政策执行，不纳入门急诊专项保障政策。

三、同步修订8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2）。

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

制度，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五、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

六、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	310604007	俯卧位通气治疗	对中重度 ARDS 且实施机械通气, 或意识障碍的患者, 通过 180° 翻转使病人处于俯卧状态, 以改善肺通气血流比, 达到改善氧合和通气的目的。维持期间, 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 维持气道通畅。持续俯卧位时间 ≥2 小时, 达到治疗目的后或依据病情需要, 180° 翻回仰卧位。所定价格涵盖实施俯卧位翻身操作和俯卧位期间病情观察等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消耗。		次	150	128	115	115	俯卧位通气治疗时长超过 12 小时的, 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 每天收费不超过 2 次。	甲类	0%
2	110200009	互联网首诊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 由具有 3 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诊疗服务, 初建病历 (电子或纸质病历), 在线询问病史, 听取患者主诉, 病史采集, 书写病历, 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 (治疗单、处方) 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网上咨询、观察指导等相关服务不得按此价格项目收费。	甲类	0%
3	110200009-1	主治医师			次	8	7	6	6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网上咨询、观察指导等相关服务不得按此价格项目收费。	甲类	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4	110200009-2	副主任医师			次	18	16	16	14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网上咨询、观察指导等相关服务不得按此价格项目收费。	甲类	0%
5	110200009-3	主任医师			次	26	24	24	22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网上咨询、观察指导等相关服务不得按此价格项目收费。	甲类	0%
6	110200008	互联网复诊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诊疗服务。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主诉，查看影像、超声、心电等医疗图文信息，记录病情，提供诊疗建议。		次	按照相应等级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标准执行	按照相应等级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标准执行	按照相应等级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标准执行	按照相应等级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标准执行	不区分医务人员技术等级	甲类	0%

附件 2

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备注
1	310603002	无创辅助通气	含氧气。指持续气道正压(CPAP)、双水平气道正压(BIPAP)。	吸氧管(管路及套件)、吸氧面罩	小时	12	10	9	9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加收3元/小时	
2	310603	辅助呼吸		一次性呼吸机管路、螺旋接头、湿热交换器/过滤器							
3	310601	肺功能检查	指使用肺功能仪检查	湿热交换器/过滤器							
4	310602003	呼吸肌功能测定	含最大吸气、呼气压、膈肌功能测定	一次性呼吸训练器、湿热交换器/过滤器	次	60	51	46	40		
5	310601010	支气管激发试验		湿热交换器/过滤器	项	80	68	61	60		
6	340200020	运动疗法	全身肌力训练、各关节活动度训练、徒手体操、器械训练、步态平衡功能训练、骨质疏松治疗、呼吸训练分别参照执行	一次性呼吸训练器	45分钟/次	37	31	28	24		
7	330701005	气管切开术		一次性气管套管	次	448	381	343	274		
8	330701006	喉全切除术		一次性气管套管	次	1544	1313	1181	945	△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
